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7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2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西安、北京、上海、香港召開。應到董事13名，實到董事10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3名（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魏煒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談振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魏煒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張建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3年3月29日）止。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同意將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1。）

本次董事會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人選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查，經過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建議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張建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董事會上，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非獨立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做出了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整個過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決定於2012年4月11日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給公司的 H 股股東。

就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將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須於 2012 年 3 月 9 日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鋪。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 1：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建恒，男，51 歲。張先生 1982 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具備高級工程師職稱。1982 年至 1989 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 年至 2011 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關聯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の間接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副總經理，因此其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